

文件

厅厅厅委厅厅厅局局局

政社政健育事务村
建数草牧

财人民卫教
军业住政林畜

省省省省省省
退役农
省省省省省

林林林林林省
林林林林林

吉吉吉吉吉吉吉吉吉吉

吉财办〔2024〕10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资金 监管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吉林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吉财社



〔2022〕946号)和《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号)、《吉林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吉财农〔2024〕8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的管理要求,省财政厅联合省农联社建设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对补贴资金进行全链条、全流程、全方位实时动态监管。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补贴资金总体上按照“一张清单、一个平台、一卡通兑、信息直达”的原则进行监管,着力解决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迟发滞发等问题,坚决斩断伸向补贴资金的“黑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张清单。将社会事业领域、生态环保领域、农业农村领域共41项到人到户类补贴资金作为首批监管对象纳入平台,以后年度根据国家部署及我省需要,逐步扩大平台监管范围。纳入平台监管资金做到补贴清册字段标准化、发放流程规范化、系统对接自动化。

一个平台。监管平台无缝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延伸连接行业部门补贴清册系统和银行端支付系统,与人社、民政、公安等外部系统数据进行共享比对,实现“一个平台管发放”。监管平台2025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原吉林省惠民惠农财



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平台（即原“一卡通”平台）将根据监管平台运行情况逐步停用。

一卡通兑。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发放到个人的补贴资金应兑付至其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未以社保卡为载体发放补贴的部门，监管平台将持续进行预警（因无行为能力等无法开通使用社保卡的人员除外）。发放到单位或企业的补贴资金应兑付至其对公账户，不得使用法人或代理人个人账户。

信息直达。补贴发放成功后，由补贴对象开户银行向补贴对象银行预留手机号码发送补贴到账信息，逐步实现补贴信息精准推送。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制作部门补贴清册。利用省政数局政策直达平台（碧玺系统），将行业部门分散在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上的农机、畜牧等补贴清册系统“一口”接入监管平台；暂未实现系统自动对接的补贴清册，相关行业部门要按照标准字段制作年度补贴清册，减少违规及信息错误等问题发生，提高补贴资金发放效率。严禁在当年数据库中上传以前年度补贴清册，实现当年指标与当年补贴清册一一对应。

（二）单独标识补贴资金指标。对于省级能够确定补贴资金规模的指标，省财政在将指标文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时勾选惠民惠农监管资金标识，并保持追踪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各环节；对于需要市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贴资金



规模的指标，市县财政在将指标文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时，要勾选惠民惠农监管资金标识，保持监管平台资金来源和支付信息的完整性。

（三）强化补贴资金库款管理。首批纳入监管平台的41项补贴，社会事业领域（危房改造除外）26项补贴资金纳入“三保”专账管理，目标价格2项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其余13项补贴资金实行单独调款（备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各市县要加强库款管理，专项调拨库款应全部用于补贴发放。监管平台将定期监控补贴发放情况，一旦发现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将由监管平台直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

（四）选择补贴代发金融机构。原由省财政厅招标确定的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金融机构范围不变，涉及直发业务的省直和各市县行业部门仍未确定代发金融机构的，要在2025年该项补贴首次发放前确定代发金融机构。选择代发金融机构时，必须在入围金融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中选取，原则上应采用竞争择优方式；要与代发金融机构签订代发协议，明确相关服务标准（不得低于该金融机构参与入围资格竞争时承诺的服务标准）。

（五）提高银行补贴发放效率。补贴资金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拨付至代发账户后，相关行业部门应于当日启动代发工作，代发银行和补贴对象开户银行在行业部门点击查询发放状态后，应于次日反馈发放结果。如出现部分补贴对象发放失



败现象，行业部门应于收到反馈结果 2 个工作日内核验修正补贴信息，发起重新发放或退回国库。代发银行和补贴对象开户银行本年度累计 3 次未及时反馈发放结果的，将被认定为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连续 2 年不合格的，市县相关部门应取消其代发资格（在签订或补充签订代发协议时予以明确）。

（六）及时处理监控预警信息。根据各项补贴资金管理要求，省级统一制定合规性、合理性、时效性、超范围发放、标准未达标、支出进度未达标、补贴异常等 7 类 73 条预警规则，并配置到监管平台中。对于推送的预警信息，各责任部门要及时进行风险甄别和整改，整改完成的及时在平台中“对账销号”。各级财政监督机构要综合分析利用预警信息，深度挖掘违法违规相关线索。

（七）充分利用可视化驾驶舱功能。监管平台设置全量自定义报表和可视化驾驶舱功能，整体展示补贴资金来源及支出结构、监控预警、社保卡应用、银行代发等情况。各市县可充分利用上述功能，发现本区域补贴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同时，通过系统自动分析提取数据，进一步减少基层填表报数工作量。

三、职责分工

（一）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会同省级行业部门确定纳入平台监管补贴清单、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提出平台建设需求、



统一设置预警规则和协调联通相关系统、标识纳入监管补贴资金、数据日常管理与应用等工作。

(二) 省政数局。主要负责会同省级行业部门持续推进部门补贴清册系统自动化对接，提供监管平台物理服务器硬件运维及云上网络保障服务。

(三) 省级相关部门。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主要负责及时比对社保卡、重度残疾人、困难群众、孤儿、死亡人口等信息，并在省政数局数据共享平台上做好定期更新维护。

(四) 省农联社。主要负责组织软件公司持续优化平台性能、扩展平台功能、采取技术手段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做好监管平台测试、制作培训手册、操作视频、集中培训、常态化下沉指导和日常运行维护等工作。

(五)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标识纳入监管补贴资金，对行业部门上传补贴清册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加强库款保障，及时处理资金管理方面预警信息，本地数据日常管理与应用等工作。

(六) 行业部门。涉及直发业务的省直和各县市行业部门主要负责选择代发金融机构并对代发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制作审核补贴清册、按时发放补贴、及时处理业务管理方面预警信息，辅助补贴对象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及时修正银行预留手机号码，培养补贴对象使用社保卡习惯等工作。相关工作具体



按照行业部门年度实施方案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 做好平台上线基础工作。涉及直发业务的省直和各市、县行业部门要按照标准业务流程，对前期已上报监管平台的操作用户进行再梳理、再确认，如有错报漏报的尽快补报，系统上线后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密码，并做好用户权限验证，确保补贴发放权限明确、流程顺畅。同时，提前做好单位账户管理、补贴发放黑名单、分市县预警规则等基础信息维护。

(二) 提前做好实发测试。选取长白、农安、吉林、丰满、延边、图们、通榆等地作为试点市县，在每一项补贴资金正式上线发放前，上述市县提前 10-15 天发放相关补贴，并收集反馈补贴资金发放精准性、时效性和平台性能等方面问题，由软件公司及时调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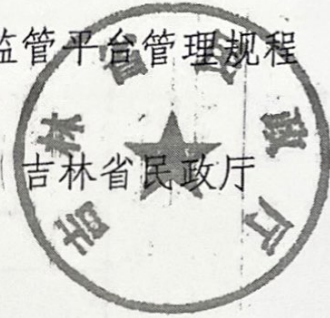
(三) 严格保护个人信息。监管平台所有操作用户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要求，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对于泄露、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惩。

软件运维人员联系电话：88771773 88550534

附件：1. 纳入吉林省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补贴情况表



吉林省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管理规程



2024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主送：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林草局、畜牧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各代发银行。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